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7 月 11 日 - 2025 年 8 月 10 日)

- 01 金管會徵詢外界對「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草案)」意見
- 02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03 「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7 月 11 日 - 2025 年 8 月 10 日)

- 01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分
- 02 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 03 公司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應注意辦理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
- 04 營利事業按上年度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 0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
- 06 線上聲明訴願後，仍須於聲明之次日起 30 日內補送紙本訴願書
- 07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國外差旅費，須證明與營業活動相關始得列支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金管會徵詢外界對「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草案)」意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731 新聞稿

為鼓勵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在設計與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的過程中，關注金融消費者及其使用者的需求，並考量數位金融弱勢族群的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參考國際監理機關與組織所作報告等資料，草擬「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草案（以下簡稱「指引草案」），於今日發布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對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歡迎各界自即日起 60 日內至該平臺提供建議意見。

金管會表示，金融包容性為實踐永續金融的重要環節，數位金融服務已與民眾生活緊密結合，且預期未來將有更多金融應用場景會結合「科技」的方式運行。金管會期望本指引作為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的重要參考，在追求效率與科技進步的同時，亦能兼顧社會責任、減少數位金融落差，並充分回應包括數位金融弱勢族群等使用者之多元需求，以實踐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的核心精神，同時提升民眾對金融業的信任與認同感。

金管會說明該指引為行政指導、鼓勵性質，作為引導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於實務執行時的參考，若未來金融相關法令或公會自律規範等參考本指引訂定相關規定，才具有強制力。該指引透過「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等三大面向，說明訂定指引的目的、主要概念、建議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關注的重要事項，以及利用情境的方式舉例，協助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更容易理解及運用。

為使該指引內容更臻完備及切合實務，金管會已於今日將指引草案發布至「眾開講」平臺廣泛蒐集外界意見，並同步徵詢金融相關公會與周邊單位意見，後續將參考各界相關意見修正後發布，做為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參考。



PwC 觀察

金管會為敦促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於 104 年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下簡稱「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推動評核機制。金管會於本次發布之指引草案再次重申金融機構應避免因數位金融服務創新或普遍應用，影響既有使用者之權益。前述指引草案內容與主管機關於公平待客原則中期待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之核心目的一致，金融機構宜檢視及盤點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持續關注指引草案與公平待客評核等政策動向，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期望。

02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729 新聞稿

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措施，並參酌各界透過「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等管道提供之意見，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管會已研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期內依法辦理預告。

現行管理辦法條文共計 12 條，本次共修正 8 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為協助政府加速興建社會所需建設或設施，提升國家整體利益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爰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範圍，增列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並明定保險業投資得適用投資限額及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後續將依相關部會討論決定基礎建設定義及範圍情形後酌做調整。（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使其與財政部廣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一致，爰於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增列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及其應符合之條件。（修正草案第 3 條）

三、為擴大社會福利事業屬社團法人組織型態之範圍，明定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為社團法人或其他組織型態，以利引進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資。（修正草案第 5 條）

四、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明定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時，該被投資對象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為增加被投資對象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之彈性，爰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不限制僅得由保險業派任，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規範，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之當選形式。（修正條文第 6 條）

五、為配合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之政策方向，並考量保險業實際投資情形，爰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規定。另對於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後續符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之投資條件，明定保險業對於該等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之規定，如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保險業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不符合原投資目的，保險業應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規定，並增訂展延處分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六、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被投資對象及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如屬無實質營運者，

保險業得免依相關內部控制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8 條)

七、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前之適法性評估及相關申請核准書件之完整性及確認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符合規定，增訂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檢附之書件，又為明確已核准投資案需重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及後續重大變更事項報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參酌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規定，明定投資案如有重大變更事項，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定期間內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另配合具獨立性之董事法制作業調整及擴大保險業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調整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對象董事、監察人及該對象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函報備查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9 條)

八、配合本次修法擴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為鼓勵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並增加資金配置彈性，爰放寬保險業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適用之門檻金額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 10 條)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檢附「[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wC 觀察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本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一定程度地放寬過往就保險業資金投資運用之範圍與比例限制。其中，隨著當代社會福利需求的不斷增長，本次修正將保險業得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擴及至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例如醫療院所、育幼養老院等，除促進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亦為保險業資金配置和收益期待創造更多可能性。保險業宜持續關注本次相關修正草案，審慎評估相關機會，並留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案之應備流程及文件。

03

「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715 新聞稿](#)

因應近年證券商朝數位轉型發展，線上開戶及電子交易比重日益提升，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金管會已研擬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並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明定簡易分支機構不經營經紀業務，由證券商依需求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與開

戶前置作業，及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家數限制等規範。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證券商得設置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將有助於業者設置營業據點之多元選擇、增進營運彈性，及拓展品牌能見度與服務覆蓋範圍，未來將視證券商實務需求，滾動檢討每年度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限制，以提升證券商據點設置彈性與在地服務能量，強化整體市場服務效能與競爭力。



PwC 觀察

金管會今年度第二次因應證券商數位轉型發展，修訂證券商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本次草案擬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既有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並限制簡易分支機構僅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或提供客戶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前置作業及各項諮詢服務。搭配前次證券商設置標準等規定的條文修訂，證券商業務範圍與營運彈性有望提升，有助於普惠金融並強化整體市場服務效能。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分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808 新聞稿](#)

財政部今（8）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減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分（如附件）。

財政部說明，為優化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將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之罰則，由按固定金額或比率計算罰鍰，修正為按罰鍰上、下限內金額處罰，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配合上述扣繳新制上路，該部通盤檢討修正減罰標準及裁倍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減罰標準

（一）增訂扣繳義務人於申報相關憑單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其補報或填發金額在一定金額〔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新臺幣（下同）8 萬元、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8 千元、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 8 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增訂逾上開 10 日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及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者，其補報或填發給付總額分別在 6 萬元及 4 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三）機關、團體、事業等有解散、廢止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或給付所得與非居住者，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於次年 1 月 31 日（次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 2 月 5 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減輕處罰。

（四）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減罰標準，但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免除處罰者，不計入上開相同違章事實次數之計算。

二、裁倍表

將未依規定期限或未據實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違章情形，按補報或填發憑單時點區分 4 種違章樣態，並依補報或填發金額由低至高區分 4 個裁罰級距，訂定不同裁罰比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之減罰標準及裁倍表，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比照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施行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規定（減罰標準第 16 條、第 16 條之 3 及

第 24 條) 自即日生效。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給付所得，違反扣繳、申報、填發等義務，114 年 1 月 1 日尚未裁處或已裁處而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適用上開修正規定，但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扣繳義務人者，得適用修正前規定。

02 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73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發放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獲配股利金額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若營業人當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應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一併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為能更精確計算營業稅反映其稅賦，如其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114 年公司召開股東會旺季及宣告發放股利的期間，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要留意將全年度取得的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的現金及股票股利），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11—12 月期）的免稅銷售額，以正確計算報繳營業稅，若疏忽未依兼營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可能導致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管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03 公司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應注意辦理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731 新聞稿](#)

公司分配盈餘可選擇以現金或股票方式進行分派，因此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與以現金分派股利，本質上均為盈餘分派，均屬股東獲配之股利（投資收益），公司均應依規定辦理股利扣繳憑單或股利

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利公司瞭解相關規定，彙整辦理方式如下表：

辦理方式 股東	扣繳稅款	股利憑單	扣繳申報	相關規定
我國股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	√	×	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外國股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交付股票時按扣繳率 21% 扣繳稅款)	×	√ (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繳納稅款，開具扣繳憑單並申報)	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

該局查獲轄內甲公司辦理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經股東會決議以 111 年度盈餘增資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2,200 萬元，唯一股東為國外 A 營利事業，惟查無該公司辦理扣繳申報，進一步瞭解係甲公司誤以為盈餘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非現金股利毋須課稅，因而未依規定於發放股票股利時扣繳稅款 462 萬元（2,200 萬元*21%）及依限辦理扣繳申報，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甲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

公司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盈餘時，應注意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或股利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04 營利事業按上年度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730 台財稅字第 11404541300 號令

自 114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交易符合合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PwC 觀察

若營利事業選擇「一般暫繳」方式，在計算暫繳稅額時，上一年度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也會納入計算範圍，但一般企業並非經常銷售房地，為避免加重營利事業負擔，因此財政部頒布解釋函令，將房地合一稅排除於一般暫繳稅額計算。請注意，此函令與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發布的台財稅字第 11204543460 號令適用於「試算暫繳」的情形不同。選擇「試算暫繳」方式的企業，在試算前半年所得額時，免計算 CFC 投資收益；而選擇「一般暫繳」方式的企業，上一年度應納稅額中須包含依 CFC 制度計算的應納稅額。此外，提醒營利事業，「試算暫繳」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如有暫繳查核之需求，企業應盡早討論並安排相關額外的查核工作。

0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72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臺灣競爭力，推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發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規定，自 107 年度起，凡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各專業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下稱外特專）首次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外籍人才適用上開租稅優惠，依規定須取具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外特專聘僱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並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1.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2.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3.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所稱「首次」核准居留，係指第一次來臺工作，即以特殊專長取得就業金卡或外特專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但外籍人士首次來臺工作時，如已先申請就業金卡或上開許可文件，惟因主管機關核發作業時間較長，乃同時或嗣後另行申請一般聘僱許可，致先取得一般聘僱許可後，才取得外特專人才相關證明，倘係基於同一聘僱契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可認符合前稱首次情事，如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仍適用上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 1 月以千萬年薪聘用 A 君來臺工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向勞動部申請取得一般聘僱許可，嗣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始申請外特專聘僱許可前，A 君已在臺居留從事專業工作約 6 個月，不符前稱「首次」情事，是無從適用租稅優惠。但如 A 君係基於同一聘僱契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同時或之前已申請外特專聘僱許可，並符合前述各項要件，則 A 君

可適用上開租稅優惠，該年度從事專業工作薪資收入 12,207,000 元，即有 4,500,000 元 $(12,207,000 \text{ 元}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07,000 \text{ 元} - 3,000,000 \text{ 元}) \times 50\%$ 〕無須課稅，僅有薪資所得 7,500,000 元，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06 線上聲明訴願後，仍須於聲明之次日起 30 日內補送紙本訴願書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72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國稅局核課稅捐之復查決定或非核課稅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可運用財政部網站之「線上聲明訴願」方式聲明不服，惟仍須於聲明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紙本訴願書及相關附件補送至財政部。

該局說明，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或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書不論採用何種方式送件，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倘訴願人在上開所定期間向前揭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惟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不服該局 114 年 4 月 30 日送達之復查決定，並於 114 年 5 月 17 日線上聲明不服，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應於線上聲明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財政部補送紙本訴願書，即自 114 年 5 月 18 日起算，補送訴願書之末日為同年 6 月 17 日，惟甲公司遲至 114 年 6 月 23 日始補送紙本訴願書至財政部，未符訴願法定程序，而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不受理。

該局呼籲，訴願為要式行為，訴願書必須載明法定事項，並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而「線上聲明訴願」僅有就行政處分為不服表示之法律效果，是請務必於線上聲明訴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財政部補送訴願書。

07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國外差旅費，須證明與營業活動相關始得列支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72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差旅費，應提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始得認列，其未能證明者，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同條第 3 款亦規定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應檢附之合法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已檢附出差報告單、出入境機票存根、登機證及機票購票證明文件等，惟經核對出差報告單，雖有前往地點，卻未載明訪洽對象，再進一步核對所前往地點，非甲公司現有客戶所在區域，且甲公司亦未能提示於出差地點拓展新業務之證明文件，尚難謂甲公司員工出差係從事與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之活動，與前開得列支旅費之規定不符，爰剔除旅費支出 120 萬元，補徵稅額 24 萬元。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